

附件

2021 年度自治区社会评价对南宁市教育系统提出的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情况说明表

南绩办通〔2022〕15号附件1的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责任单位）
120210010900080	南宁市西乡塘区，我听说外来务工的子女报读高中，高中录取的分数要比本地的高一些，希望本地政府教育部门能够进行教育改革，一直同仁，子女就读高中录取的分数一样，外来务工的子女读高中能得到公平看待。	<p>一直以来，南宁市均全力落实好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工作。</p> <p>一、积极稳妥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在流入地接受教育后参加中考、高考政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并凭借中考成绩报读普通高中程序完备，流程简便，充分体现了教育公平。</p> <p>二、根据《南宁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南教〔2021〕7号）精神，市区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执行，招生计划按招生录取类别主要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本市市区户籍考生可同时报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非本市市区户籍考生只能报读指导性计划。我市普通高中实行“自主选择、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由于指导性计划报考人数较多，竞争压力较大。非本市市区户籍考生可在招生录取前将户口迁入我市市区并向初中学校申请更改类别，即可按市区户籍考生类别同时报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p> <p>三、我市目前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程序深受广大学生家长普遍认可，在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平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2021年，未接到任何一起关于普通高中违规招生的投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涉及千家万户，影响全市市区每年5万多名中考考生，属于自治区、南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必须审慎、稳妥考虑。</p> <p>下一步，我局一是将通过努力扩充普通高中资源，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进一步回应群众就读普通高中的需求。二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一图看懂等形式，加大对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对政策的了解。</p>	市教育局 招考科

南绩办通〔2022〕15号附件1的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 (责任单位)
120210010800292	增加公办幼儿园的数量，提高幼儿入读公办园的比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入园难”的问题。	<p>一直以来，南宁市教育局通过加大公办园建设、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扩大普惠性资源覆盖面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的数量，提高幼儿入读公办园的比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入园难”的问题。</p> <p>一、加大公办园建设。2021年南宁市新开办公办幼儿园26所，提供学位约8640个，将教育建设项目列入各级各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大力加强学校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幼儿园学位紧张的问题。2021年我市共有公办幼儿园1226所（含附设幼儿班888所），在园幼儿17.17万人。</p> <p>二、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2021年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52.54%，比2019年提升27.49个百分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得到大幅度提升。接下来我市也将持续做好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工作，指导督促各下（市、区）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工作，要求各下（市、区）定期按时上报工作推进情况。</p> <p>三、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积极扩大普惠性资源覆盖面，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做好南宁市多元普惠幼儿园生均奖补工作。2021年，全市共有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523所，下（市、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91所，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29.45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87%，比自治区提出的目标高出10.87个百分点。</p>	市教育局 基教科 /计财科

南绩办通 〔2022〕15 号附件1的 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 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 (责任单位)
1202100108 00155	新建和扩建学校，继续扩大学位供给，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p>一直以来，南宁市大力加强学校建设，持续扩大学位供给，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学位紧张的问题。</p> <p>一、“十三五”期间，南宁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规划中小学校布局，并将教育建设项目列入各级各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大力加强学校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学位紧张的问题，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更多市民，保障每个孩子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全市共建成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校105所(17.86万个)，新建幼儿园131所(4.89万个)，新增学位22.75万个，数量居全区首位。</p> <p>二、“十四五”以来，我市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全市建成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校22所(包括新建、迁建、重建)，提供学位约4.04万个；新开办公办幼儿园26所，提供学位约8640个。</p> <p>三、“十四五”期间，我市仍将以“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要目标，以“提品质”和“作引领”为主要方向，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着力优化布局、促进公平、补齐短板、提升质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让每一位适龄孩子都得到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p>	市教育局 计财科

南绩办通〔2022〕15号附件1的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责任单位）
120210010800115	进一步深化国防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力争走在边境和民族地区甚至全国前列。	<p>南宁市多措并举加强国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发挥国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引领作用。</p> <p>一、国防教育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育大纲》，国防教育是学校的常规工作。2020年，南宁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南宁市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教体卫艺〔2020〕31号）进一步深化国防教育，成立南宁市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加大经费投入、保证课程课时、加强课程管理、加强师资建设、丰富课堂内容、补齐发展短板等六个措施加强国防教育。一是每年将国防教育课时、安全等纳入对各下（市、区）和直属学校的绩效考评中，确保国防教育有保障。二是每年按照南宁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工作要点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扎实推动国防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案、进学生头脑。三是每年联合人防办印发《关于组织开展“9·18”防控警报试鸣人防教育活动的通知》，让各中小学校学生铭记历史，勿忘国耻，同时提高学校组织紧急集中疏散和防灾减灾的能力。印发《南宁市初级中学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工作方案》，近300所初中学校10万余学生参加人民防空知识考试，合格率90%。四是每年联合南宁警备区统筹分四批次安排南宁市100所高中阶段学校（含分校）约8.6万名学生开展7天的军事训练工作，安排180万元开展军训工作。五是各学校结合国防教育日、“八一”、国庆等相关的主题纪念日教育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忧患意识。六是2021年5月我市组织南宁二中代表自治区参加教育部在四川举办的2021年度军事课教学展示活动，取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成绩优异，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示范引领作用。</p> <p>二、传统文化教育方面。充分发挥传承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更多学校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截至2021年，南宁市共12所学校被认定为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入选的传承学校涵盖南宁特色传统项目，以课程教学为基础，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体育、美育全过程，南宁市传承的传统文化项目种类繁多，其中不乏三人板鞋、抛绣球、打陀螺、壮鼓、制陶技艺等独具南宁特色的传统文化项目，不少项目在全国、全区大型比赛中荣获大奖，享誉全国，充分发挥传承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p>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基教科、工委宣传部

南绩办通〔2022〕15号附件1的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责任单位)
120210010800055	增加教育医疗的投入。	<p>一直以来，我市确保教育投入增长，具体措施如下：</p> <p>一、继续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持续稳定保障教育投入。据统计，2016-2021年，我市教育财政总投入789.60亿元，年平均增长9.49%。占公共财政支出的18.28%，财政教育投入已成为我市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2022年积极争取各类教育补助经费，目前自治区已经提前下达我市上级转移支付各类教育补助资金24.94亿元（占自治区下达资金总额的14%）。</p> <p>二、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将生均拨款制度作为教育经费保障的重要措施，不断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截至目前，已建立覆盖所有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具体如下：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城市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500元，县镇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300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年650元，初中每生每年850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2020—2022年分别达到每生每年600元、800元、1,000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自治区直属、市属（含城区）、县属学校2022年分别达到每生每年1,300元、1,100元、1,000元。</p>	市教育局计财科

南绩办通〔2022〕15号附件1的编号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内容	对该项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	备注（责任单位）
120210010800053	希望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五项管理督导力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双减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p>一、加大对五项管理督导力度，保障“双减政策”真正落实落地。2021年，印发《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的通知》（南教督委办〔2021〕16号）、《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工作的通知》（南教督委办〔2021〕23号），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五项管理”、“双减”督查，同时市县两级责任督学每月入校进行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并形成发现问题、整改及反馈的闭环。2022年，我市继续开展“双减”专项督查，我办制定了《2022年南宁市“双减”专项督导工作方案》，将“双减”工作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成效初显。</p> <p>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双减”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全市“双减”工作落地有效。</p> <p>一是印发《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减负提质”工作方案》及系列子方案，印发《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指导意见》《南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度“减负提质‘月月行’”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南宁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南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提质”工作成果专刊征稿的通知》《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宁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将落实“双减”“五项管理”工作纳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调研指导重点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直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视导活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见效。二是建立常态化对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印发《南宁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深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双减〔2021〕2号），教育、公安、民政、市场等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并在周末、节假日开展突击“双随机”检查，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975人次，查处培训机构263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落实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两种监管方式，机构的存量和增量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截至2022年4月19日，我市原有学科类培训机构759家，已压减学科机构677家，压减率达89.20%，剩余机构82家，剩余机构全部申请改为非营利性，“营改非”率达100%。三是印发《南宁市“双减”工作政策解读问答50条》，编印南宁市“双减”工作信息简报，开辟“双减”专栏、开展记者进校园、督学入校督导等方式，认真做好“双减”宣传、指导、督导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p>	市教育局 督导办/ 基教科、 职成科、 民管科